

马市社区大江上石桥头新建泄洪水圳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马市社区大江上石桥头新建泄洪水圳工程结算审核
2. 项目地点：马市社区大江上石桥头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马市社区大江上石桥头新建泄洪水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泄洪水圳开挖、衬砌、配套排水设施安装、土方回填及场地清理等，旨在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提升周边区域防汛泄洪能力，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
4. 采购方式：[自行填写，如：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公开招标等]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一）核心采购内容

完成马市社区大江上石桥头新建泄洪水圳工程全过程结算审核服务，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全面核查、工程量复核、造价核算、费用审核等，出具合法合规、真实准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配合完成后续结算备案、异议复核、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二）具体服务范围

1. 审核工程结算编制依据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核查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材料



设备采购凭证等全套结算资料。

2. 复核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对照施工图纸、现场签证及实际施工情况，逐项核对泄洪水圳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零星工程等工程量，核实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
3. 审核工程综合单价、定额套用、取费标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工程造价规范，核查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4. 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核实变更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5. 核查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情况，核定工程最终结算造价，核减不合理费用，形成完整的结算审核工作底稿。
6. 出具正式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报告书需包含审核依据、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差异说明、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满足工程结算备案、财务决算、资金拨付等工作要求。
7. 配合采购方对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解答结算审核相关疑问，完成审核结果核对、签字确认等工作；协助采购方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整理、归档及上级部门核查、审计等配合工作。

三、服务周期要求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方收到完整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若工程存在资料补充、异议复核等情况，服务周期可双方协商顺延，且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后续服务。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等相关服务。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拥有固定的专业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 3 年及以上水利、市政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经验。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具有类似小型水利、市政泄洪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业绩，能够提供完整的结算审核服务方案，具备高效的审核工作能力。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审核服务。

五、服务质量及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审核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结果准确。
2. 审核工作需坚持客观、公正、严谨原则，全面核查工程结算资料，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核查施工情况，杜绝虚假审核、漏审错审问题，保证审核结果真实反映工程实际造价。
3. 建立完善的审核工作台账，留存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核查记录、



影像资料等，所有资料需规范整理，便于后续查阅、归档。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数据、审核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确保人员稳定，及时响应采购方工作要求，主动沟通审核进展，高效推进审核工作，按时交付审核成果。

6. 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需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精准、结论明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具备工程结算、财务支付、备案审计的法律效力。

六、验收标准

1. 中标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 4 份，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内容齐全、数据准确、签章完备，符合采购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2. 结算审核结果经采购方、施工单位共同确认无异议，审核工作底稿、核查资料等全套资料完整移交采购方。

3. 中标方完成审核结果答疑、异议复核等全部配合工作，满足工程结算拨付、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2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工作，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 付款前，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方可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责任

（一）采购方责任

1. 及时向中标方提供工程结算所需的全套资料，包括施工合同、图纸、签证、变更、验收记录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配合中标方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核对等工作，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接沟通，及时解答审核相关疑问。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中标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质量标准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 严格遵守保密及廉洁自律规定，若因审核失误、泄露保密信息、违规操作等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完成审核报告答疑、复核、归档及上级审计、核查等后续工作，直至项目结算工作全部完成。

九、违约责任

1. 中标方未按约定周期完成审核工作，每逾期 1 天，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0.5%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退还已收费用，并承担相应损失。
2. 因中标方审核失误、弄虚作假导致审核结果错误，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方全额赔偿损失，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方三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相关采购项目。

3. 采购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中标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交通费、资料费、税费、后续配合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本采购需求书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需求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始兴县马市政镇马市居委会经济联合社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4月10日

